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2026 年度运维检修
项目工程施工单位框架采购项目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编号：wdcg-2025-20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2026 年度运维检修项目工程施工
单位框架采购项目（采购编号：wdcg-2025-205）评审工作已结束，依据采购文件对成交候选
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成交 候选人 排序	成交候选人 名称	费率 报价 (%)	建 造 师	建造师注册 编号	质量 (真实 性承诺)	框架施工 服务期(交 货期)	响应采 购文件 要求的 资格能 力条件 情况	评审 情况 (综 合排 序)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2026 年度运维检修项目工程施工单位框架采购项目	第一	内蒙古筑泰建设有限公司	95.00	彭佳强	蒙 2151317416 88	满足采 购文件 要求	自合同签 订之日起 一年	满足采 购文件 要求	综合 排序 第一
		第二	内蒙古晟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00	赵世霞	NMG2512768	满足采 购文件 要求	自合同签 订之日起 一年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综合 排序 第二
		第三	内蒙古喜利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5.00	王文豹	NMG2512051	满足采 购文件 要求	自合同签 订之日起 一年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综合 排序 第三
		第四	河南省国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5.00	刘兴宇	豫 1412023202 402271	满足采 购文件 要求	自合同签 订之日起 一年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综合 排序 第四
		第五	中恒华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5.00	郝毅	蒙 2150708057 16	满足采 购文件 要求	自合同签 订之日起 一年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综合 排序 第五
		第六	内蒙古驰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00	闫志强	蒙 2151011147 30	满足采 购文件 要求	自合同签 订之日起 一年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综合 排序 第六
		第七	京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00	曹利恒	豫 2412122868 94	满足采 购文件 要求	自合同签 订之日起 一年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综合 排序 第七
		第八	河北卓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5.00	李艳文	冀 2132022186 17	满足采 购文件 要求	自合同签 订之日起 一年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综合 排序 第八
		第九	北京建海伟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95.00	赵顺	京 1322017201 702892	满足采 购文件 要求	自合同签 订之日起 一年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综合 排序 第九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内蒙古双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多个报价
2	恒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3	乌兰察布市众利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多个报价
4	内蒙古方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多个报价、格式内容
5	内蒙古中诚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6	万晟集团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7	内蒙古太禾建设有限公司	多个报价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hcbwym@126.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18547170486、15124721210、15394715710、17684841563（受理异议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



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采 购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地 址：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中心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0474-8855527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天府花园四期 3 号写字楼 1211 室

联 系 人：申俊杰 何磊

电 话：18547170486、15124721210、15394715710、17684841563

电子邮件：hcbywm@126.com

申俊杰

2025 年 12 月 22 日

